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1011620823000019

征集人：崇信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崇信县汇鑫汽车快修店

合同名称：崇信县黄花乡卫生院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1027

甲方：崇信县黄花乡卫生院

乙方：崇信县汇鑫汽车快修店

合同金额(元)：3876.00

人民币大写：叁仟捌佰柒拾陆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甘LA7110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无，无，甘LA7110-车辆维修	1	2856.0000	2856.00
2	甘L6P961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无，无，甘L6P961-车辆维修	1	1020.0000	1020.00
合计		(大写)：叁仟捌佰柒拾陆元整 (小写)：¥3876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崇信县黄花乡油府庄村罗洼社53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依法继续承担履行责任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赵小强

甲方单位名称: 崇信县黄花乡卫生院

联系电话: 0933-6141092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崇信县黄花乡油府庄村罗洼社53号

2025年05月28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关利成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信县支行

银行账号: 27255101040011114

联系电话: 13830391576

单位地址: 城东塬子小康屋

2025年05月28日